

一、審判權、管轄權

(一) 受理權、管轄權、審判權、事務分配、普通審判籍、特別審判籍

1. 受理權

所謂受理權，係指法院「受理訴訟之權限」，乃舊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等條文所使用之概念，學者認為其係指「審判權」。¹家事事件法第4條²與相應規定之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3條³，亦有「受理事件之權限」之用語。自該細則立法理由第一點，可知其係明定與行政法院產生權限衝突之處理機制。例如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緊急安置後，經評估有繼續安置必要者，究係家事法院有受理權或行政法院有受理權，即為受理權限或審判權之問題。但在立法明文上，「受理」一詞之使用，並非均以「審判權」作為指涉對象。例如非訟事件法第3條之「受理」，乃不同法院之管轄權問題。

2. 管轄權

管轄權係指一國之內，某一事件應歸由何一法院管轄之問題，乃各法院間之權限劃分。某法院就某民事事件，依法有掌管其審判之權限，稱為該法院有「管轄權」。⁴例如住所在臺北市之甲欲起訴住所在

¹ 許士宦，民事訴訟法（上），2020年9月，2版，頁270。

² 家事事件法第4條第1項：「少年及家事法院就其受理事件之權限，與非少年及家事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時，如當事人合意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者，依其合意。」

³ 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3條：「少年及家事法院認其有受理事件之權限而為裁判確定者，其他法院受該裁判之羈束（第1項）。少年及家事法院認無受理事件之權限者，應依職權裁定將事件移送至有受理事件權限之其他法院（第2項）。少年及家事法院就其受理事件之權限，與其他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而當事人合意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者，依其合意（第3項）。（下略）」

⁴ 有認為其可區分為一般管轄權與特別管轄權：

臺中市之乙，請求返還借款 100 萬元，則對此一事件，何一法院有管轄權？即為管轄權之問題。

3. 審判權

論者有認為，我國審判權可劃分為民事審判權、刑事審判權、行政審判權、公務員懲戒權以及憲法審判權，係採「多元審判權」之見解。而所謂民事審判權，係對一般民事權利、義務爭執事件，內國法院得加以審判之權力，⁵其乃劃歸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民事庭行使之。無論係民事訴訟、民事非訟、家事事件或智慧財產之民事事件，基本上均為民事審判權內之分支。就各不同系統法院受理事件權限之衝突而言（如行政法院與普通法院間），在我國乃認為係「審判權有無」之問題，⁶而非管轄權之問題。因而在我國，對於某事件，究係應向行政法院起訴，或向普通法院起訴，向認為係審判權之問題。

4. 事務分配

所謂事務分配，係指就「一特定法院」受理任務如何分配於某一個別審判體或法官者，其包括「法院內部事務分配」及「審判體內部事務分配」二者。前者乃法院內（按：指廣義之法院）各審判體間如何分配法院之整體事務，後者乃審判體（按：指獨任法官或合議庭之狹義法院）內部個別法官之事務分配。⁷有認為管轄與事務分配二概念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抗字第 544 號民事裁定：「按涉外民事法律事件之『管轄權』可分為『一般管轄權』及『特殊管轄權』，所謂一般管轄權即指決定涉外民事法律事件究由內國法院管轄或由外國法院管轄者而言，又稱為國際管轄權或審判權；至於特殊管轄權則指內國法院就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審判權後，決定國內各（級）法院管轄區域之標準，又稱為國內管轄權；而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為涉外民事事件，內國法院應先確定有國際管轄權，始得受理，次依內國法之規定或概念，就爭執之法律關係予以定性後，決定應適用之法律，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五九號著有裁判闡釋甚明。」

⁵ 魏大曉，民事訴訟法，2015 年 7 月，頁 35。

⁶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上冊），2022 年 9 月，8 版，頁 72-73。

⁷ 姜世明，法院組織法，2020 年 9 月，7 版，頁 36。

應加以區別者，即前者為審判權限分配予何法院之問題，後者則涉及究竟由何一法官行使審判業務之問題，故同一法院間審判體相互間的事務分配，不屬於管轄權有無之問題。⁸

事務分配乃與法定法官原則有關，據之得避免法院行政就裁判結果予以操縱，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542 號民事裁定：「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人民之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請求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之權利。為維護法官之公平獨立審判，並增進審判權有效率運作，法院案件之分配，依內部事務分配事先訂定一般抽象規範（分案規則），將案件客觀公平合理分配於法官，足以摒棄恣意或其他不當干涉案件分配作業，與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憲法意旨，並無不符。」

在普通法院簡易庭與普通庭間之案件分配係屬事務分配之問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抗字第 211 號民事裁定：「目前各地方法院內雖設有簡易庭，管轄第一審簡易事件，惟在同一法院內，各簡易庭之間暨簡易庭與普通庭之間，僅有事務分配之問題，而無土地管轄之問題（餘略）。」在是否屬於家事事件或一般民事事件，究應由家事法庭或民事庭審理之爭議，如係在同一法院中設有民事庭或家事庭者，基本上，亦係法院內事務分配之問題。⁹

5. 普通審判籍

普通審判籍係指以被告與法院管轄區域之關係為標準定其管轄者，此種審判籍，除專屬管轄外，對於所有訴訟均適用之。此種審判籍係以被告之住所地、居所地或事務所地等類因素決定管轄法院。¹⁰主

⁸ 許士宦，民事訴訟法（上），2020 年 9 月，2 版，頁 311；邱聯恭講述、許士宦整理，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一），2021 年筆記版，頁 168-169。

⁹ 但在高雄地方法院之區域，因高雄少家法院係獨立建制，因而在此並非事務分配問題，而係管轄權之爭議。

¹⁰ Dolinar/Roth/Duursma-Kepplinger, Zivilprozessrecht, 14. Aufl., 2016, S. 14.

要立法精神係保障人民起訴有一法院得以管轄及被告優先被保護之原則（以原就被原則）。民事訴訟法第 1 條及第 2 條即屬之。

6. 特別審判籍

特別審判籍係以訴訟標的、訴訟標的物、行為或被告之特殊地位為標準定其管轄者，其僅適用於該等性質種類之事件。此一審判籍與普通審判籍間，係併存關係者，稱為選擇審判籍；若特別審判籍排除普通審判籍之適用者，稱為專屬審判籍。¹¹民事訴訟法第 3 條以下至第 20 條之規定屬特別審判籍，其中第 10 條第 1 項係專屬審判籍。

¹¹ Dolinar/Roth/Duursma-Kepplinger, Zivilprozessrecht, 14. Aufl., 2016, S. 14.

(二) 國際管轄權（國際審判管轄權、國際裁判管轄權）、國家審判權（裁判權）、國際管轄權之合意管轄

1. 國際管轄權（國際審判管轄權、國際裁判管轄權）

所謂國際管轄權，係指一國法院對於某一具體訴訟事件（涉外民事事件），因其與內國有一定的牽連關係而存在一定之「連繫因素」，而得予以裁判之權限。故國際管轄權之規範，乃在決定一具體之訴訟事件，究竟係由何一國家擁有行使其審判權之權限。¹²就此一定義而言，學說上所使用之用語並不盡相同，有認為家事事件法第 53 條及勞動事件法第 5 條既已將此概念以「審判管轄」用語作為條文要旨且明文規定，宜使用「國際審判管轄權」¹³一詞稱之；另亦有受日本法影響而稱「國際裁判管轄權」¹⁴者。

在實務上，其用語亦不一，有稱為國際管轄權者，例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重抗字第 12 號民事裁定：「國際私法上所謂管轄權之確定，係指對於涉外民事事件，何國或何法域有權行使司法裁判權。學理上對於國際民事訴訟管轄權有無之認定，則係基於當事人利益之以原就被原則、服從性原則、有效性原則及兼顧公共利益之管轄原則考量，並須具備合理性之管轄基礎等判斷標準。而我國涉外民法並未明文規定，就具體事件是否有管轄權，則當依法庭地法加以

¹²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上冊），2022 年 9 月，8 版，頁 78；何佳芳，涉外財產事件國際管轄權之認定現況與進展，開南法學，第 12 期，2021 年 2 月，頁 114-115。

¹³ 有認為國際審判管轄權之概念為「審判權之物的界限」。參許士宦，民事訴訟法（上），2020 年 9 月，2 版，頁 269-271；邱聯恭講述、許士宦整理，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一），2021 年筆記版，頁 156。亦有認為此一概念為係國際法上「對事方面的審判權」。參呂太郎，民事訴訟法，2022 年 3 月，4 版，頁 39-40。

¹⁴ 學者指出該國之所以加上「裁判」二字，係為了與國際法上的國家管轄權中的「立法管轄權」、「司法管轄權」及「執行管轄權」有所區別，故日本早自昭和時期以來，不論在學說或實務上皆以「國際裁判管轄權」稱之。參何佳芳，涉外財產事件國際管轄權之認定現況與進展，開南法學，第 12 期，2021 年 2 月，頁 114-115。

判斷。而所謂國際管轄權行使之合理基礎，係指某國法院對某涉外案件主張有管轄權，係因該案件中之一定事實，與法庭地國有某種牽連關係，而法院審理該案件係屬合理，並不違反公平正義者而言，受訴法院尚非不得就具體情事，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抗字第 2 號裁判參照）。」

有稱為國際審判管轄權者，例如：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693 號民事裁定：「法院就涉外民事事件有無國際審判管轄權，應依法庭地國之國內法規定。倘法庭地國就訟爭事件之國際審判管轄尚乏明文規定，則應綜合考量法院慎重而正確認定事實以發現真實、迅速而經濟進程序以促進訴訟，兼顧當事人間之實質公平，及個案所涉國際民事訴訟利益與法庭地之關連性等因素，並參酌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規定及國際民事審判管轄規則之法理，妥適決定之。」

有稱為國際裁判管轄權者，例如：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084 號民事裁定：「一國之國際裁判管轄權規範，受限於各國司法主權領域範圍，原則上祇能劃定該國裁判管轄權之合理界線，而僅得直接規定具一定之連結因素下其內國法院得裁判某一涉外爭執，尚無從以規定干涉其他國家對於該涉外爭執有無裁判管轄權限。」

2. 國家審判權（裁判權）

所謂國家審判權，係為避免與「行政、普通法院審判權」相混淆之用語，其概念為國家基於其主權所得行使之國家裁判權限，乃國家以公權力確定私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確定刑罰權有無及範圍、保護人民不受國家行政機關違法處分之侵害，並協助權利實現之權力。因而國家審判權或裁判權乃係以一國司法主權為整體之概念，係對外（國）之概念，與對內將一國審判權又做分支審判權之區分者，並不相同。就此乃應受國際公法之限制，即一方面限於「本國之領域」，另

方面不及於享有「豁免權（治外法權）」¹⁵之人。在我國進行之民事程序上，如當事人無須服從於我國之司法高權，法院即不得進行審判，而應以其不合法駁回之（民訴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¹⁶就此概念，亦有學者使用「裁判權」¹⁷之用語。國家審判權乃國際管轄權的前提。¹⁸

實務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2 號民事判決：「裁判雖有法院組織不合法之情形，惟該裁判倘無其他如欠缺審判權（如對治外法權人為裁判）、當事人不適格、以無當事人能力為裁判對象、訴外裁判或裁判內容所宣示或規制之法律效果不為現行法所承認（如違反民法第 72 條）等重大違背法令之瑕疵，當事人除依法定救濟程序請求廢棄外，該裁判尚不因此當然無效。」

另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字第 125 號民事判決：「國際法上有一法諺：『平等者之一方不能對他方行使權力。』乃因平等權為國家在國際法上所享有基本權力之一，若一國對於他國行使裁判權，必將侵害他國之國際法上基本權利。再司法審判權之行使，乃一國主權之最高表現，因此一主權國，不應有違其本身意思而為外國法院管轄之對象，此乃國際法上之禮讓行為。因每一國家之主權獨立、平等與尊嚴應為各國所尊重，此一原則為國際社會所必需，而為各國學說與海牙國際法庭判例所接受，從而基於國家豁免權原則，外國國家元首、政府首腦及外交部長於他國享有民事案件之豁免權，此原則亦及於外國國家之下的各機關，有外交部 104 年 1 月 19 日外條法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亦同此見解。是當外國對其公行為得主張豁免權即

¹⁵ 目前世界各國，對於豁免民事判權之人，計有，國家、外交官及領事、國際機構三種類，大都訂立國際條約加以保障。參陳榮宗、林慶苗，民事訴訟法（上），2020 年 1 月，修訂 9 版，頁 94。

¹⁶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上冊），2022 年 9 月，8 版，頁 72；陳瑋佑，2017 年民事程序法裁判回顧，臺大法學論叢，第 47 卷特刊，2018 年 11 月，頁 1796-1797。

¹⁷ 陳榮宗、林慶苗，民事訴訟法（上），2020 年 1 月，修訂 9 版，頁 94。

¹⁸ 陳瑋佑，國際民事訴訟管轄權之規範與解釋—以財產所在地審判籍為例，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93 期，2015 年 3 月，頁 137。

國家豁免原則，內國法院對之即無審判權，原告就法院無審判權之事項為起訴，即就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為起訴，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 2 第 2 項移送，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1 款亦有明文。」

3. 國際管轄權之合意管轄

當事人對於國際管轄權予以合意者稱為國際管轄權之合意管轄，其可能包括對於原無國際管轄權之國家法院合意其有管轄權者，亦包括對於原有國際管轄權之數國家法院之一，特別約定合意由其具有國際管轄權者。

在競合之國際管轄權，如分別繫屬我國及他國之法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182 條之 2 規定，如有合意由我國法院管轄者，則我國法院應審判之。然除非當事人於約定中明示排除其他國家法院管轄者外，在我國法院，通常可認為其不具排除他國法院國際管轄權之效力。而在我國認為係專屬管轄之情形，例如我國之土地物權返還移轉糾紛，則不應承認當事人對此得為合意由外國法院取得國際管轄權之效力。反之，對於應專屬他國法院管轄者，亦不能承認其得合意由我國法院取得國際管轄權。

實務上，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445 號民事裁定：「衡諸契約自由及處分權主義原則，合意由外國法院管轄，如非專屬於我國法院管轄，且該外國法院亦承認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管轄法院，復無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顯失公平之情形，應無不許之理。」

(三) 管轄權恆定原則、審判權恆定原則、訴訟標的價額恆定、當事人恆定、假處分當事人恆定

1. 管轄權恆定原則

管轄權恆定原則，係指決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起訴時有管轄權者，不因其後情事變動而受影響。但若起訴時法院無管轄權，其後因情事變動而使法院取得管轄權者，則視為自始即有管轄權。¹⁹管轄權恆定原則，係為促訴訟程序之安定，避免於起訴時已存在之管轄權，因事後情事變更而發生喪失管轄權，以致造成管轄權法院一再變動，而影響原告權利之行使。²⁰

2. 審判權恆定原則

審判權恆定原則，係指受理訴訟事件之法院究竟有無審判權，原則上以起訴時為準，法院組織法第 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起訴時法院有審判權者，不因訴訟繫屬後事實及法律狀態變更而受影響。²¹此規定係為減少或避免因不同審判體系法院就審判權有無之問題，以致程序搖擺動盪及增加勞費。²²

3. 訴訟標的價額恆定

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係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訴法第 77 條之 1 第 2 項），故訴訟進行中，其價額縱有變動，亦於原核定無影響。故其所應適用之程序、上訴利益額、再審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不隨起訴後訴訟標的物之價額增減而變動。

實務上，有指出：「至計算上訴利益，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

¹⁹ 呂太郎，民事訴訟法，2022 年 3 月，4 版，頁 70。

²⁰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上冊），頁，2018 年 9 月，6 版，頁 117-118。

²¹ 許士宦，民事訴訟法（上），2022 年 9 月，3 版，頁 206。

²² 呂太郎，民事訴訟法，2022 年 3 月，4 版，頁 34。